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建发〔2021〕19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鄂城区财政（金）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综发〔2020〕30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住建局来函，经核实，建议同意按照市住建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49 万元，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列 2021 年政府收支支出分类科目，1100258 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 和 2210108 “老旧小区改造”。

请你地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同相关部门对接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监督资金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
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 域	小区户数 (户)	奖补金额 (万元)
1	鄂城区	505	149
2	华容区	172	51
3	梁子湖区	407	120
4	葛店开发区	1010	298
合 计		2094	618

2021年财政直达资金明细表

专款文号	摘要	指标	已拨	余额	备注
鄂州财建发【2021】190号	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	1490000.00	1490000.00		2021年8月30日已拨政府投资工管中。

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

来文单位	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内容	关于拨付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函
承办股室 意见	根据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函意见，建议从鄂州财建发【2021】190号，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安排149万元至政府投资工管中心，妥否，请领导审批！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 
分管领导 意见	批同意. 苏 (705) 8.30
局长意见	同意 符 30/8

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鄂城建函〔2021〕24号

关于拨付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 函

区财政局：

我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樊口办事处9个小区投资1107.18万元，现已开工建设。根据鄂州财建发〔2021〕190号文件精神，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49万元已到区财政局，请区财政局将此款149万元拨付至鄂城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账户。

此函。

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26日

